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广廉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KFM9DXK

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2号桂中商城原小吃街7号

经营者：刘朝胜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东新区广廉食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区域销售货架上摆放10瓶葡萄酒进行销售，瓶身贴有外文、中文标签，但瓶身未见生产日期标注。执法人员对上述10瓶葡萄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0年11月23日，执法人员对该经营部[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经营部经营者刘朝胜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12月9日，本案调查终结。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配合我局的调查，对我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盖章认可。

根据调查，当事人于2016年11月经推销人员推销，同意将涉案10瓶佩多洛城堡干红葡萄酒放置在店铺货架上销售。在此期间，当事人未售出涉案葡萄酒，由于长时间没有销售出葡萄酒，已与推销葡萄



酒的推销人员失去联系，无法查证葡萄酒来源。执法人员查获上述 10 瓶葡萄酒时，瓶身粘贴外文标签、中文标签，中文标签标注“生产日期“年/月/日（见瓶身）”，但办案人员未能在瓶身找到相应的生产日期，当事人也无法展示生产日期标注位置。案件调查期间，我局查实涉案葡萄酒成本价为●元/瓶，销售定价为 110 元/瓶，因未售出葡萄酒，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为 0 元，货值金额为 110 元/瓶*10 瓶=1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东新区广廉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刘朝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扣押的 10 瓶佩多洛城堡干红葡萄酒，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葡萄酒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10瓶佩多洛城堡干红葡萄酒；2.并处罚款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